

#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2023〕44号

## 关于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道路及节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宁波镇海区人民政府庄市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庄市街道办事处关于申请出具镇海区庄市街道陈倪路道路及节点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函》（镇庄办〔2023〕6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该工程项目建议书（统一项目代码：2303-330211-04-01-983566）。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镇海区陈倪路（聚兴路—逸夫路）段沿线存在路面开裂、错台等病害，该路段校园门口交通组织无序、场地划分不清晰，机非混行现象严重，存在安全隐患。道路沿线植物单一、杂乱稀松，景观设施老化，影响城市形象。工程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街区道路空间，增加通行安全性，有效改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沿线的整体环境和景观，有助于推动镇海区森林城市和都市形象打造，对建设美丽新镇海，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具有积极的作用。因此，

实施该工程是十分必要的。

二、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工程位于镇海区陈倪路（聚兴路—逸夫路）段，拟对道路节点进行整体提升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水泥混凝土路面改造，在原基础上改为沥青路面，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2、人行道进行改造铺装，面积约 6769 平方米；3、沿线店铺街面和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并新建一个停车场，面积 3257 平方米。

三、工程投资及资金筹措：总投资估算 2800.41 万元，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单位。

五、工程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工期 5 个月。

接文后，希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结算中心、区资规分局、区建设交通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警大队

宁波市镇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项目代码：2303-330211-04-01-983566**

